

服务总体要求

（一） 我司对安保服务提供商派出的保安员的岗位设置具有决定权，可对供应商的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意见和建议。

（二） ★供应商必须承诺：在本项目所在地有成立专职项目管理团队，必须为采购人提供 100 人（包括 100 人）以上的应急小组分队，在处理重大突发事件时能联系周边治安力量，20 分钟内到达现场，将突发事件的社会负面影响降至最低。

（三） ★供应商需承诺实际派驻的项目经理、大队长、副大队长、专业技术人员、保安员与投标文件中项目经理、大队长、副大队长、专业技术人员、保安员保持一致，否则，我司有权取消供应商资格。

（四） 供应商必须有同类项目的丰富经验，需提供同类项目的合同扫描件（报名不需提供，应标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

（五）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建立保安服务方案，以及组织架构、人员录用等内容的规章制度。

（六） 供应商必须为保安员提供制服（“2011 式”春秋常服、冬常服、短袖制式衬衣、长袖制式衬衣、内穿衬衣、夏裤、防寒长大衣、帽徽、保安服务标志、肩章、臂章、腰带、领带、领带夹、帽等）、反恐装备（警械（棍）、盾牌、防暴头盔）、对讲机（能使保安员之间及时沟通情况，能与属地公安派出所、治安、辅警力量实现信息共享达到迅速联动）、手电筒以及执法仪。

（七） 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我司对供应商派出的保安员有直接指挥权，同时供应商在处理特殊事件和紧急、突发事故时，务必第一时间能无偿抽调 100 名以上保安员参与应急处突。因供应商指挥失误产生的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等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八） 供应商须承诺合同签订前，向我司提供组派保安人员经项目所在地公安机关审查后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须提供保安员参保证明。

（九） 供应商与保安员签订用工合同时，必须遵循和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印制的广东省职工劳动合同版本。

（十） 供应商在日常管理中要建立交接班、请（休）假等登记等制度，并提供采购人备案，同时接受我司不定期查阅。如因保安员的休请假、撤换或辞退造成保安人数的空缺，供应商应在 1 日内予以补充。

（十一） 我司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使用要求或损害我司利益的保安员。我司提出更换要求并与供应商协商，协商完成后供应商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

（十二） 若发生劳动争议或出现伤、病及意外死亡情况时，由我司与供应商在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处理并商讨相应的法律责任归属。